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州区文化馆设备购置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67-GXCL

采 购 人：玉林市玉州区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玉州区文化馆设备购置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文化馆设备购置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67-GXC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21048-001、YLZC2025-C3-21048-002、YLZC2025-C3-21048-003
- 2.项目名称：玉州区文化馆设备购置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玉州区文化馆设备购置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	1	项	在玉州区文化馆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打造一个新的数字化、现代化的文化展示、交流、培训平台，提升文化馆综合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对文化艺术的培训、体验、作品观赏等日常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文化馆

地 址：玉林市内环南路 231 号

项目联系人：曾锐

联系方式：0775-2822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9 幢 05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艳庄

项目联系方式：0775-3823611

3.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 话：0775-2098625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5</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5</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9.人员配置（格式后附）；（如有）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供应商应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5.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验收费用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2361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9 幢 05 号三楼 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成交金额 1.5%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78690001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竞标无效。

20.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竞标无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

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及要求
一、AI智慧互动体验系统				
1	AI光影互动阅读平台	1	套	一、需提供涵盖硬件设备部署、专用软件授权、定制化内容在内的一站式AI互动阅读。 二、功能要求 （一）操作模式：支持触摸笔和手触两种操作方式的切换； （二）软件功能：包含书法、中英绘本、分级阅读、绘本创作、绘画等模块。 1. 书法 （1）硬笔字帖提供分类展示，可按年级及类型分类； ①支持字帖临摹，支持固定或移动字帖等操作，适应临摹； （2）字帖临摹精选名家美文进行临摹练习，临摹过程中可选行布局，选择字库内字形，查看文章简介，切换上下页数据； （3）集字创作包括诗句集字、空白集字和历史集字； ①集字可进行修改内容、排序调整（横纵排序、左右排序）、布局行数等操作； ②集字支持从字库或字帖中查找更换书法字体，提供作者及行、楷、草、隶和篆书等书法字体筛选，支持缺字补选和自动集字，方便用户找到心仪的字体； ③空白集字支持输入自定义内容生成集字； ④历史集字支持查看历史集字数据； （4）书法字典按拼音首字母排序，可查看单字视频临摹。 2. 中英绘本 （1）绘本的详情页支持收藏和听、读绘本；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阅读；可查看最近绘本阅读情况，如录制作品、阅读量、收藏量和简介； （2）支持录制绘本提交，上传成功后可在个人中心的录制绘本中查看；

			(3) 支持浏览审核通过的用户作品,在绘本详情页的录制作品中展示推荐作品和最近作品; (4) 绘本阅读过程支持手动翻页或自动翻译,方便用户灵活选择; (5) 绘本排行榜根据阅读量、收藏量、录制量展示绘本素材; (6) 绘本个人中心需支持查看最近阅读、收藏绘本、录制绘本情况,且展示用户的阅读时间和完成阅读量; 3. 分级阅读 (1) 提供热门推荐及新书上架等推荐图书功能; (2) 支持按年级和分类进行图书筛选,具备书名搜索功能; (3) 图书阅读支持进度调整等设置,还可进行关键词搜索、查看目录和目录跳转;提供排版设置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阅读喜好进行字体间距调整; 4. 绘本创作 (1) 主题创作:提供不同主题的故事梗概、场景描述的引导及对应主题的素材,支持选择电子绘本及纸质绘本模式; (2) 自由创作:支持用户发挥想象力,自由创作绘本内容; (3) 创作流程:支持选择素材库内容、画板绘画内容、支持添加文字,还可以语音转文字输出; (4) 纸质绘本:支持用户选择素材库内容临摹,生成绘本时支持拍照上传; (5) 生成绘本支持手机扫描查看,可对绘本内容进行二次创作配音; 5. 绘画 绘画模块支持临摹和图画上色,色笔提供 32 种颜色选择,可手动调整画笔和橡皮擦粗细到适合的大小操作。 (三) 管理后台 1. 数据统计维度包括: (1) 最近七天书法字帖点击量; (2) 字帖素材总量、绘本素材总量、绘画素材总量及图书素材总量; (3) 展示作者数量; 2. 素材管理:支持修改素材显示或隐藏状态、权重排序,包括字帖素材、书法知识素材、绘画素材、字库素材等; 3. 设备管理:支持管理多台设备、自定义开放的功能模块、修改设备名称及绑定机构。 (四) 资源配置 1. 书法资源:名家单字资源不少于 500000 字,单字视频不少于 10000 集;硬笔字帖不少于 1000 张;涵盖楷、行、草、篆、隶书法字体;硬笔
--	--	--	---

				字帖需涵盖基本笔画强化训练、间架结构练习、控笔、数字、基本笔画、七言古诗、五言古诗、小学常见古诗等分类； (1) 诗句集字素材不少于 9000 篇，分类包含朝代、分类、合集、作者； (2) 字帖练习素材不少于 300 篇，包含精选古文、启蒙国学、爱国诗歌、美文摘选等分类； 2. 中文绘本资源：不少于 1000 册，需包含成语故事、启蒙教育、文化艺术、唐诗宋词、经典国学、历史名人、传统文化及神话故事等分类； 3. 英文绘本资源：不少于 2500 册，类包含魔幻，动物，价值观，艺术，社会研究，主题人物，数学，科学，我的世界等多种分类；蓝思值涵盖 0 到 1000L 的绘本；内容不少于 20000+条的英文原声音频，超 30000+张绘图； 4. 图书资源：不少于 1000 本，需涵盖人文历史、文学艺术、世界文学名著、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中小学生必读书目、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还包括不少于 260 本中小学生名著有声导读，内容覆盖中小学学习阶段必读书目； 5. 绘画资源：简笔画不少于 1100 张，需涵盖节日、运动、植物、动物、食物、人物、卡通、风景、手抄报等分类。
2	AI 光影阅读体验平台	1	套	一、需提供涵盖技术、内容、运营于一体的数字化书法文化体验。 二、功能要求 (一) 操作模式：支持触摸笔和手触两种操作方式的切换； (二) 软件功能：包含书法、阅读、绘画和绘本等模块； 1. 书法 (1) 名家字帖提供分类展示，可按书法名家及行、楷、草、隶、篆等字体分类； ①支持通过朝代、作者及字帖名称进行筛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快速定位到特定朝代、作者或字帖名称的相关作品，节省搜索时间； ②支持字帖临摹，包括固定或移动字帖、切换底图样式、单字临摹和画笔临摹等功能；画笔临摹可调整画笔粗细和颜色，还提供撤销回退以及重置功能； (2) 集字创作包括对联集字、诗句集字、经文集字、空白集字和历史集字； ①集字可进行修改内容、排序调整（横纵排序、左右排序）、布局行数等操作； ②集字支持从字库或字帖中查找更换书法字体，提供作者及行、楷、草、隶和篆书等书法字体筛选，支持缺字补选和自动集字，方便用户找到心仪的字体；

			③空白集字支持输入自定义内容生成集字； ④历史集字支持查看历史集字数据。 (3) 书法字典按拼音首字母排序，可查看单字视频临摹； (4) 书法知识支持通过书法分类查看对应书法课程视频； (5) 字帖练习精选名家美文进行临摹练习，临摹过程中可选择大、中、小字体进行布局，查看文章简介，切换上下页数据； 2. 阅读 (1) 提供热门推荐及新书推荐功能； (2) 支持按年级和内容进行图书筛选，具备书名搜索功能； (3) 有声阅读支持切换段落、倍数播放、音量调节等操作； (4) 图书阅读支持背景颜色、字体大小、进度调整等设置，还可进行关键词搜索、查看目录和目录跳转；提供排版设置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阅读喜好进行字体间距调整； 3. 绘画 绘画模块支持开/关画板，色笔提供 32 种颜色选择，可手动调整画笔和橡皮擦粗细到适合的大小操作； 4. 绘本 (1) 绘本的详情页支持收藏和听、读绘本；可查看最近绘本阅读情况，如录制作品、阅读量、收藏量和简介； (2) 支持录制绘本提交，上传成功后可在个人中心的录制作品列表中查看； (3) 支持浏览审核通过的用户作品，在绘本详情页的录制作品中展示推荐作品和最近作品； (4) 绘本阅读过程支持手动翻页或自动翻译，方便用户灵活选择； (5) 绘本排行榜根据阅读量、收藏量、录制量展示绘本素材； (6) 绘本个人中心需支持查看最近阅读、收藏绘本、录制绘本情况，且展示用户的阅读时间和完成阅读量； (7) 绘本个人信息支持用户修改个人头像、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等信息； (三) 管理后台 1. 数据统计维度包括： (1) 最近七天书法字帖点击量； (2) 字帖素材总量、绘本素材总量、绘画素材总量及图书素材总量； (3) 楷、行、草、篆书及隶书的字帖及单字数量百分比； (4) 展示各朝代的作者数量； 2. 素材管理：支持修改素材显示或隐藏状态、权重排序，包括字帖素材、书法知识素材、绘画素材、字库素材等；
--	--	--	---

				3.设备管理：支持管理多台设备、自定义开放的功能模块、修改设备名称及绑定机构。 （四）资源配置 1.书法资源：字帖不少于 5700 篇，单字资源不少于 500000 字，单字视频不少于 10000 集；涵盖楷、行、草、篆、隶书法字体； （1）集字素材不少于 25000 个，其中对联集字素材不少于 16000 条，包含格言、横批、春联、庆贺、居室、婚联等分类；诗句集字素材不少于 9000 篇，分类包含朝代、分类、合集、作者； （2）字帖练习素材不少于 300 篇，包含精选古文、启蒙国学、爱国诗歌、美文摘选等分类； 2.图书资源：不少于 1000 本，需涵盖人文历史、文学艺术、世界文学名著、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中小学生必读书目、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还包括不少于 260 本中小学生名著有声导读，内容覆盖中小学学习阶段必读书目； 3.绘画资源：简笔画不少于 1100 张，需涵盖节日、运动、植物、动物、食物、人物、卡通、风景、手抄报等分类； 4.中文绘本资源：不少于 1000 册，需包含成语故事、启蒙教育、文化艺术、唐诗宋词、经典国学、历史名人、传统文化及神话故事等分类。
3	AI 象棋互动体验平台	1	套	一、需提供包含智能硬件、AI 算法、交互软件在内的完整对弈体验服务，具体涵盖： 1.智能硬件集成服务：提供并安装集成有机械臂、视觉系统、主控单元的对弈终端设备，并完成现场调试。 2.AI 对弈平台服务：提供并维护具有多难度级别、支持残局挑战、具备教学复盘功能的云端或本地 AI 对弈算法与软件平台。 3.交互体验服务：保障整个对弈过程中，棋子识别、机械臂操作、人机交互界面的流畅与稳定，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4.运营与维护服务：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营保障、算法更新、硬件维护等。 二、服务成果：交付一套即可使用的、具备不同棋力水平的智能象棋对弈平台，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系统优化。
二、扩声音响系统				
1	音响系统	4	套	一、服务内容：为一楼数字展厅、三楼多功能排练厅、四楼舞台会议室、四楼讲座厅提供、安装并调试主扩声音响系统。 二、服务要求：需根据现场环境，完成音响点位设计、安装固定、线缆敷设、并与无线话筒、功率放大器、电源时序器、音频处理器等进行系统联调，确保全场声压均匀、语言清晰度达标。 （一）一楼数字展厅、三楼多功能排练厅、四层讲座厅音频系统要求：

			1. UHF 一拖二无线话筒要求 (1) 一键自动搜空闲频点功能、一键锁定按键功能； (2) 优质电位器音量控制； (3) 使用距离≥ 80米； (4) 200组可选频点，可以50台同时使用，抗干扰能力强； (5) 发射LCD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0.5V自动关机； (6) 适用于大小舞台，会议厅，KTV包房等； (7) 2联屏LCD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RF接收信号、AF音频信号、锁屏指示、会议座实时电量，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8) 2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9) 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避免干扰频率。 2. 音响功能要求 (1) 额定噪声功率：$\geq 200W$； (2) 频率响应范围：55Hz-18KHz (-10dB)； (3) 额定阻抗：8Ω ($\pm 20\%$)； (4) 平均特性灵敏度：(96 ± 3) dB； (5) 最大声压级：119dB； (6) 覆盖角：$80^\circ \times 60^\circ$ (H$\times$V)，分频点：2.5KHz； (7) 单元配置：1x10" 低音单元 65 芯音圈，8Ω，156 磁；1x34mm 高音单元 34 芯音圈，1" 口径，8Ω； (8) 万向壁架最大承受 80Kg (3 对)。 3. 功率放大器要求 (1) 360° 旋转编码器选择音频输入信号：AUX\BGM\U 盘\蓝牙\光纤\同轴； (2) 3 路有线话筒输入，并且独立控制音量，带有 2 支无线手持话筒功能（可以取消）； (3) 效果功能：混响、回音、高切、低切、次数、深度、启动时间、延时时间； (4) 带有七彩频谱音乐跳动显示（可取消），9 级音频变调处理效果； (5) 蓝牙 5.0、USB 互动音频输入控制接口； (6) 支持 1 组 RRE 监听信号输出，1 个 SUB 低音信号输出、1 个 CEN 中置信号输出，1 个 VOICE 点歌机语音输出； (7) 3$\times$DSP 数字处理技术，采用 32 位高性能运算 DSP 芯片，高信噪比专业 AD/DA, 32 位/96K 数字采样； (8) 65K 彩色大 4.3 寸 TFT 液晶屏； (9) THD 总谐波失真：$< 0.035\%$；
--	--	--	---

			(10) 音乐支持 2 段高音低音模拟电位器调节和 7 段数字调节, 麦克风采用 3 段高音中音低音模拟电位器调节和 7 段数字调节, 低切频点可调; (11) 防啸叫技术, 3 级反馈抑制设定; (12) 功放设计有短路、过载、过压、过温限幅, 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13) 额定功率: $8\Omega 2 \times 300W$, $4\Omega 2450W \times 2$; (14) 频率响应: $(-1dB) 20Hz-20KHz$; (15) 信噪比: $\geq 100dB$。 4.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流: 30A,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 50Hz;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 AC90-260V50-60HZ 两相(三线: 零, 火, 地); (3) 通道数量: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5000W/8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供电输入电源: AC220V, 50HZ, 黄磷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 (6)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 精准电压显示; (7)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二) 四楼舞台会议室音频系统要求: 1. UHF 一拖二无线话筒要求 (1) 一键自动搜空闲频点功能、一键锁定按键功能; (2) 优质电位器音量控制; (3) 使用距离 ≥ 80 米; (4) 200 组可选频点, 可以 50 台同时使用, 抗干扰能力强; ◆(5) 发射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 电池低压闪烁至 0.5V 自动关机; (6) 适用于大小舞台, 会议厅, KTV 包房等; (7) 2 联屏 LCD 显示屏, 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RF 接收信号、AF 音频信号、锁屏指示、会议座实时电量, 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8)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9) 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避免干扰频率。 2. 主扩音响功能要求: (1) 额定噪声功率: $\geq 200W$; (2) 频率响应范围: $55Hz-18KHz (-10dB)$; (3) 额定阻抗: $8\Omega (\pm 20\%)$; (4) 平均特性灵敏度: $(96 \pm 3) dB$; (5) 最大声压级: 119dB; (6) 覆盖角: $80^\circ \times 60^\circ (H \times V)$, 分频点: 2.5KHz;
--	--	--	--

			(7) 单元配置: 1x10" 低音单元 65 芯音圈, 8Ω, 156 磁; 1x34mm 高音单元 34 芯音圈, 1" 口径, 8Ω; (8) 万向壁架最大承受 80Kg。 3. 主扩功率放大器 3.1 主要功能 (1) 独立的左右静音功能; (2) 超静音温控风扇设计散热系统能自动调节风扇速度, 小信号时低速运转, 大功率时风扇自动调节提高风扇转速; (3) 面板支持 8Ω/4Ω 一键切换功能; (4) 面板能显示功放工作状态 (即时温度/故障点), 工作模式 (桥接/立体声音); (5) 机器背板支持卡侬 (XLR) 全平衡输入, 6.35 双接口输入, 莲花座立体声插口输入, 降低噪声, 带卡侬 (XLR) 平衡输出插座, 多台功率放大器可同时并联使用; (6) 预留 RJ45-8P 及 D-SUB 控制接口, 后续按需配置后可控制和升级设备; (7) 智能保护电路; (8) 立体声, 桥接, 二种工作方式可供选择; (9) 内置削波限制器; (10) 根据温度变化调整输出功率的温度控制系统. 无论是短路, 长时间满载连续工作, 或正常范围, 机器都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3.2 主要技术参数: (1) 立体声功率 $\geq 8\Omega$ (350W*2), 4Ω (550W*2); (2) 桥接功率 $\geq 8\Omega$ (900W);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5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V/1.2V; (5) 总谐波失真 THD (1KHz, 正常工作条件): $\leq 0.02\%$; (6) 输入阻抗: 20KΩ; (7) 信号信噪比 (A 计权): $\geq 108\text{dB}$; (8) 信道分离度: $> 70\text{dB}$; (9) 阻尼系数: > 350; (10) 转换速率: 40V/μs。 4. 低音炮: (1) 单 15 寸超低频音箱, 低音单元: 1×15" (100mm); (2) 标称阻抗: 8Ω; (3) 额定功率: 500W;
--	--	--	--

			(4) 最大峰值功率: 2000W; (5) 频率响应: 45Hz-120Hz (-10dB)@35Hz; (6) 灵敏度: 98dB; (7) 最大输出声压级: 128dB (峰值:132dB)。 5. 低音炮功放: (1) 独立的左右静音功能; (2) 超静音温控风扇设计散热系统能自动调节风扇速度, 小信号时低速运转, 大功率时风扇自动调节提高风扇转速; (3) 面板支持 8Ω/4Ω/2Ω 一键切换功能; (4) 立体声功率: 8Ω (1000W*2), 4Ω (1500W*2), 2Ω (1600W*2); (5) 桥接功率: 8Ω (2100W), 4Ω (2500W);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5dB); (7) 输入灵敏度: 0.775V/1.2V; (8) 总谐波失真 THD (1KHz, 正常工作条件): ≤0.02%; (9) 信道分离度: > 105dB; (10) 信号信噪比 (A 计权): ≥98dB; (11) 保护: 短路、过载、过流、低阻、直流失调、过热、开机防浪涌冲击; (12) 冷却: 根据机器内部温升自动调节风扇转速 (无极调速)。 6. 八路调音台: (1) 四路话筒输入, 4 路 (2 组) 立体声输入; (2)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单独的输入信号 GAIN 增益调节控制旋钮; (3) 单声道输入具备单独的 PAD 衰减开关; (4)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单独的+48V 幻象电源开关; (5)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单独的高中低 3 段 EQ 均衡器; (6)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单独的 AUX1、AUX2/FX 发送旋钮; (7) 每路输入通道具备单独的 PAN 声像定位调节控制旋钮, 可调节此路声源在空间的分布图像; (8) USB 音乐播放器, 包含常用的录音、蓝牙功能, 可播放无损格式音乐。 7. 反馈抑制器: (1) 48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器; (3) 提供 2 路 XLR 母卡侬座输入, 带独立+48V 幻象电源及增益调节旋钮。提供 2 路 XLR 公卡侬座输出, 1 路数字光纤输出; (4) 提供 USB2.0, USB3.0, RS485 以及 TCP/IP 等接口连接电脑或中控设
--	--	--	---

			备,其中RS485接口可最多连接250台设备和超过1500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 (5) 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均十分方便,直观和简洁; (6) 单机可储存30组用户组程序数据;其他数据可通过PC软件存储于其他存储介质上; (7) ≥ 1.77寸TFT彩屏显示功能设置界面; (8) 每个通道提供最多24个滤波器用于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功能。 8.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 信号发生器. 扩展器. 压缩器. 31段参量均衡. AM自动混音功能. AFC自适应反馈消除. AEC回声消除. ANC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 10段参量均衡器. 延时器. 分频器. 高低通滤波器. 限幅器; (3) 信号处理 32-bit fixed-point DSP 300MHz; (4) 音频系统延迟$<1\text{ms}$; (5) 数模转换 24-bit; (6) 采样率 48KHz; (7) 输入通道 4路平衡输入. 凤凰插, 12-pin, 阻抗 $8.5\text{K}\Omega$, 最大输入电平 12dBu/Line, -7dBu/Mic, 20dB增益, 幻象电源+48VDC; (8) 输出通道 4路平衡输出, 阻抗 150Ω。 9.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流: 30A,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 50Hz;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 AC90-260V 50-60HZ 两相(三线: 零, 火, 地); (3) 通道数量: 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5000W/8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供电输入电源: AC220V, 50HZ, 黄磷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 (6)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PASS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 精准电压显示; (7)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
三、二楼非遗数字化系统			
1	专业录音采集系统	1	项 提供包括专业化录音、音频处理、文字转写、内容剪辑、数字资源存储与管理在内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并部署一套用于完成上述工作的专用采编工作剪辑电脑,并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其协同工作。 1. 高保真录音服务: 采用专业级录音设备,确保录音源文件清晰、保真,

			满足档案级存储要求； 2. 专业音频接口服务：配备专业声卡实现高质量模数转换和稳定信号输入； 3. 实时监听与校对服务：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监听耳机，供录音师与非传承人同时进行现场监听与内容校对； 4. 音源辅助服务：配备点歌器/音源设备，用于采集过程中的音效辅助。 5. 专用采编工作剪辑电脑要求： （1）计算处理能力：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5-10400 级别； （2）系统运行效率：配置不低于 16GBDDR43200MHz 内存； （3）高速工作区：配备不低于 256GB 的固态硬盘，用于保证系统和软件的快速响应； （4）海量存储区：配备不低于 1.0TB 的机械硬盘，用于原始素材、工程文件及成品资源的长期安全存储； （5）图形显示支持：配备独立显卡，确保多显示器输出及软件图形界面流畅稳定。
四、智慧显示系统			
1	显示系统	3	为一楼展厅、四楼讲座厅、四楼舞台会议室提供智慧显示系统设计与安装。 （一）一楼展厅、四楼讲座厅显示系统要求： 1. 像素点间距$\leq 10\text{mm}$； 2. 单元板分辨率$\geq 512\text{Dots}$； 3. 刷新率$\geq 60\text{Hz}$； 4. 像素构成：1R； 5.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异步控制系统； 7. 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8. 白平衡亮度$\geq 1500\text{Cd/m}^2$；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9. 亮度均匀性$\geq 97\%$； 10. 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 11. 对比度$\geq 6000:1$； 12. 灰度等级$\geq 8\text{bit}$； 13. 峰值功耗$\leq 4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m}^2$； 14. 供电电源：在 $4.2*(1\pm 10\%) \text{VDC} \sim 4.5*(1\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5. 输入电压：$4.2 \pm 0.1\text{V}$；

			◆16.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防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7. 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 18. 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1 级，基本无疲劳感； 19. 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 (ESD) 测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20. 高低温负荷工作：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须通过零下 40℃和高温 80℃的环境运行 12h 产品能正常工作； 21. 整屏平整度≤ 0.07；拼接缝≤ 0.03；模组套件采用无螺丝工艺套件；模组结构为灯驱合一； 22. 工作湿度范围：10RH~90RH%无结露；存储湿度范围：10RH~95RH%无结露。具备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 23. 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丢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4. led 显示屏具备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geq 100M\Omega$，湿热条件下$\geq 2M\Omega$； ◆25. 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V$) $\leq 2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V$； 26. 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 27. 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 (IECQ) 标准要求。 (二) 四楼舞台会议室显示系统要求： 1. 像素点间距$\leq 2.0mm$； 2. 单元板分辨率：$\geq 12800Dots$；
--	--	--	---

			3.刷新率：$\geq 384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 10.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9\%$； 11.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2.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3.对比度$\geq 8500:1$； 14.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3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m}^2$； 16.供电电源：在 4.2*(1$\pm 10\%$)VDC~4.5*(1$\pm 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8.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9.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20.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Cx}$、Cy 内；色域空间$\geq 120\%\text{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text{YUV(PAL)}$； 21.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	--	--	--

				22.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text{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 23. 产品采用优质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24. 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25.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0\text{cd}/\text{m}^2$； 26.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7.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geq 100\text{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28.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 29.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30. 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 31. 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ClassB 限值要求。
五、灯光系统				
1	灯光系统	1	套	为四楼舞台会议室提供灯光系统设计与安装。 1. 成像灯 1.1 主要功能特点 （1）外表精美，喷涂分黑色或银色两种； （2）使用高效节能的 LED 光源；

				(3) 灯泡位置通过三点调节完成,精度高; (4) 采用高纯度非球面玻璃透镜,配合铝杯或镀冷膜玻璃反光碗,光斑均匀,一般用来对舞台物体、人物作特写照明使用; (5) 舞台成像灯采用铝合金外壳; (6) 新型光学系统,多镜面透红外冷光杯使灯泡热量从灯杯后部散走,使可见光的温度降到最低,光斑均匀柔和,亮度极高,成像清晰,内置四个遮光片可方便切割出各种不同形状。 1.2 主要技术参数 (1) 色温: LED3200K/5600K; (2) 通道控制模式: 2/4 两种通道模式; (3) 调光: 0-100%; (4) 镜片: 19° /26° /36° ; (5) 控制: DMX512, 3pinsinterfaces; (6) 工作电压: AC100-240V50-60HZ; (7) 电源功率: 200W; (8) 灯具尺寸: 约长 322*宽 390*高 605mm; (9) 包装尺寸: 约长 660*宽 365*高 345mm; (10) 净重: 约 8.4kg; (11) 毛重: 约 9.58kg/台。 2. 染色帕灯 2.1 主要技术参数 (1) 采用 54 颗 (红色 12 颗+绿 18 颗+蓝 18 颗+正白 6 颗), 每颗 3W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 (2) 亮度高而功耗低,颜色鲜艳,可混合出黄色、青色、紫色、白色及 1600 多万种不同的颜色; (3) 正白色可增加色温; (4) 配大尺寸风扇,噪音低,散热效果优良; (5) 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6) 额定功率: 162W; (7) 运行模式: 自动, 声控, DMX512, 主从同步等; (8) 标准 DMX512 控制器控制, 8 个通道, 红、绿、蓝、暖白四色可独立调光。
六、智能化办公系统				
1	非遗展厅 5G 数字化接入系统	1	套	提供 3 年合约全光组网网络 2 套, 要求无线覆盖展厅。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 千兆吸顶 AP

			(1) 支持标准 802.11ax/ac/acwave2、802.11a/b/g/n 协议； (2) 支持双频五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775Gbps； (3) 固定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 受电）； (4) 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5) 支持标准 PoE 以太网供电，整机功耗$\leq 11.35\text{W}$； (6) 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为 256； (7) 支持快网络全网管理，最大管理数量≥ 32 个； (8) 支持无线 VLAN 绑定； (9) 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10) 支持短信认证、一键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钉钉认证、会员认证等（配合云平台），支持认证逃生； (11) 手机 APP 统一管理与运维，可以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AP 信道使用情况； (12) 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13)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和高可用性，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2229720\text{hrs}$； (14) 支持标准 802.11ax/ac/acwave2、802.11a/b/g/n 协议； (15) 支持双频五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775Gbps； (16) 固定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 受电）； (17) 支持快网络全网管理，最大管理数量≥ 32 个； (18) 支持无线 VLAN 绑定； (19) 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20) 支持短信认证、一键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钉钉认证、会员认证等（配合云平台），支持认证逃生； (21) 手机 APP 统一管理与运维，可以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AP 信道使用情况。 2、16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14\text{Mpps}$； (2) 端口类型≥ 16 个 10/100/1000Base-TPOE+ 电口，≥ 4 个 1000Base-XSFP 光口，≥ 1 个 Console 口； (3) 支持 PoE 供电，PoE 整机功耗$\geq 250\text{W}$； (4) 支持环境工作温度$-5\sim 40^{\circ}\text{C}$，工作相对湿度 5~95%RH，非凝结； (5) 支持端口防雷 6KV； (6)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7)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和静态 MAC 配置；
--	--	--	---

			(8)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隔离、端口自环检测; (9) 支持 IEEE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LACP); (10) 支持 LLDP,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 (11) 支持 IGMPV1/V2/V3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12) 支持 802.1Q,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GUESTVLAN,支持 MVRP; (13) 支持 DHCPClient、DHCP Snooping; (14) 支持端口限速,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 (15)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ACL; (16)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 DHCPv6Client、DHCPv6Snooping,支持 ND,支持 IPv6Telnet、IPv6SSHv2; (17) 支持以太网 OAM,支持 DLDP; (18) 支持端口动态 ARP 检测,支持 MAC 地址限制、广播报文抑制、FTP 登录和口令机制的控制; (19) 支持 SNMPV1/V2/V3; (20)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命令行配置; (21) 支持 802.1X 和 Portal 认证,支持 IP+MAC+PORT 绑定功能; (22) 支持 FTP/SFTP 管理; (23) 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24) 支持 NQA,支持 NTP,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25) 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 (26) 端口类型 ≥ 16 个 10/100/1000Base-TPOE+ 电口, ≥ 4 个 1000Base-XSFP 光口, ≥ 1 个 Console 口; (27)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和静态 MAC 配置; (28)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隔离、端口自环检测; ◆ (29) 支持 IEEE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LACP); (30) 支持 LLDP,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 (31) 支持 IGMPV1/V2/V3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32) 支持 SNMPV1/V2/V3; ◆ (33)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命令行配置; (34) 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 3、路由器 (1) 接口: WAN: 2GE, LAN: 6*GE (2 个 LAN 口支持切换为 WAN);
--	--	--	---

			(2) NAT 会话数≥ 8 万, 内存$\geq 256\text{MB}$, IPSec 加密性能$\geq 100\text{Mbps}$; (3) 最大支持管理 AP 数量≥ 200; (4) 支持固定 IP 地址、DHCP 自动获取地址、PPPoE 拨号等多种方式, 支持链路状态检测功能, 支持 ICMP、DNS、NTP 等检测方式, 支持静态路由和策略路由; (5) 支持基于用户组限制流量、支持绿色通道功能, 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端口定义防火墙过滤策略; (6) 支持 DDoS 攻击防范和统计, 支持防止 ICMPFlood 攻击功能、防止 TearDrop 攻击、支持异常主机流量防护功能, 支持互联网常见应用识别和控制; (7) 支持基于运营商目的地址负载分担、支持基于链路带宽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用户 (IP 地址) 负载分担; (8) 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NTP Client、支持 DDNS、支持 UPnP; (9) 支持 IPSec VPN, 支持 100 条 IPSec 连接、支持 L2TP VPN; (10) 支持 WEB 管理页面、支持智能云网络管理平台远程管理; (11) 设备支持 WAN 口$\geq 2 \times \text{GE}$, LAN 口$\geq 6 \times \text{GE}$, LAN/WAN$\geq 2 \times \text{GE}$; (12) 适用带宽$\geq 1000\text{Mbps}$, 整机功耗$\leq 12\text{W}$; (13) 内存$\geq 256\text{Mb}$; (14) NAT 会话数≥ 8 万; (15) 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 支持管理 AP, 最大支持管理 200 个 AP; (16) 支持 IPSec VPN, 吞吐可达 100Mbps, 支持隧道数≥ 100; (17) 支持精细化流控, 支持每 IP 限制流量、支持基于用户组限制流量、支持绿色通道功能; (18) 支持多种负载均衡, 支持基于运营商目的地址负载分担、支持基于链路带宽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用户 (IP 地址) 负载分担、支持策略路由指定线路转发、支持端到端链路检测与备份功能; (19) 支持短信、微信公众号、账号等多种接入认证方式 (需要配合云平台); (20) 支持多种防攻击功能, 支持 DDoS 攻击防范和统计、防止 WAN 口的 Ping、防止 TCPsyn 扫描、防止 TCPStealthFIN 扫描、防止 TCPXmasTree 扫描、防止 TCPNull 扫描、防止 UDP 扫描功能、防止 Land 攻击功能、防止 Smurf 攻击功能、防止 WinNuke 攻击功能、防止 PingofDeath 攻击、防止 SYNflood 攻击功能、防止 UDPFlood 攻击功能、防止 ICMPFlood 攻击功能、防止 IPSpoofing 功能、防止碎片包攻击、防止 TearDrop 攻击、防止 Fraggle 攻击功能。 4. 5G 物联卡: 提供 5G 物联卡接入服务, 用于无线终端接入备用;
--	--	--	--

				5.综合布线：提供展厅局域网综合布线服务，包含网线、水晶头、轧带，胶布等辅材。
2	舞台展示系统	1	套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5.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3；内存≥ 2GB，存储空间≥ 8GB。 二、音频系统设计 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 3.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4.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三、显示系统设计 1.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2.整机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 50\%$； 3.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 5.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四、按键设计

			1.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2. 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五、无线功能设计 1.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2. 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3.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4.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窗口。 六、摄像头设计 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2.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3.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七、触摸系统设计 1. 支持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Linux、MacOs、UOS 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2. 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3. 支持智能板擦功能，系统可根据触控物体的形状自动识别出实物板擦，可擦除电子白板中的内容，无需依赖外部电子设备。 八、主要功能 1.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
--	--	--	---

			笔和无线键鼠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2. 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key 可解锁； 3.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4.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九、侧边栏小工具 1.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2.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支持设置对应小工具的显示/隐藏； 3.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4.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返回全屏状态； 5.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倒计时、正计时功能；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进入倒计时；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 6.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聚光灯，支持聚光灯高亮区域大小调节、区域移动。 十、OPS 系统配置 1. CPU：Intel 酷睿系列，兼容 i5（等于或优于）； 2. 内存：≥8G； 3. 硬盘：≥256G； 4.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5.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6.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7.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4 个 USB3.0 接口； 8.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3	道闸系统	1	套 提供道闸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 1. 道闸要求： （1）外形尺寸：约 345*295*980mm（长*宽*高）；

				(2) 机箱颜色：富士红、水晶蓝、闪银黑； (3) 工作温度：-35℃~+75℃； (4) 工作湿度：≤95%不凝露； (5) 电源电压：AC220V/110V±10%50/60Hz； (6) 电机参数：机芯电机 120W； (7) 杆长：≤3 米（快速型）：≤4 米（普通型）； (8) 可选配置红、蓝色发光提示杆（不需要安装压力电波）； (9) 起杆时间：1 秒（±10%）（快速型）：3 秒（±10%）（普通型）。
4	展厅楼新风系统	1	项	覆盖展厅楼，系统通过“净化+通风换气”功能对室外空气进行过滤消毒后送入室内，同时排出污浊空气，可稀释甲醛浓度但无法彻底消除，有效减少室内噪音污染并避免开窗带来的灰尘问题。系统需定期维护滤网及出风口以保障运行效率，避免灰尘及蚊虫积聚影响性能。

七、窗帘

1	窗帘	100.7	m	1. 要求无异味，染料非芳香胺染料（A20）； 2. 可萃取铝含量应<1.0mg/kg； 3. 可萃取镉含量应<1.0mg/kg； 4. 防紫外线性能要求：UPF 值应>40； 5. 遮光率要求：≥98%； 6. 防尘要求：满足 KN90。
---	----	-------	---	---

八、集成服务

1	集成服务	1	项	1. AI 智慧互动体验系统部署实施、系统测试、联通联调、AI 算法、内容授权和更新升级等服务； 2. 扩声音响系统的部署实施、网络调试、联通联调、售后维护等服务； 3. 非遗展厅全光组网的部署实施、系统测试、联通联调、售后维护等服务。
---	------	---	---	---

▲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提交《到货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40%。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验收费用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能够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和技术支持，具体双方可协商签订有偿维护服务协议。 2. 技术支持与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应定期（如每半年一次）通过电话或邮件对用户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3. 故障响应与修复：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指导。若远程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应在抵达现场后，8 小时内修复或提出解决方案。若不能修复重大复杂故障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4. 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后，在服务地点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掌握操作及日常维护技能。
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项目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上传的澄清文件是线下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不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5.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15 分）：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等。切合实际，可行、可操作一般； 三档（25 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进度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可操作。 四档（35 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有效、成熟，可行性高，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管理、进度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合理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
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或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合理的培训方案；承诺在使用过程中

		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或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档（25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承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在线辅助、答疑至问题解决，或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4	人员配置 (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职能清晰，架构合理性一般。团队人员数 6 人（含）以下，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三档（1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职能清晰，架构较清晰合理。团队人员数 7 人（含）-11 人（含），人员配备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四档（1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制定的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完善且有针对性，职能清晰，架构清晰合理。团队人员数 12 人（含）以上，人员配备投入合理，完全优于本项目总体要求。
5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0 分)	“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6	业绩分 (满分 4 分)	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格式，仅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环节）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竞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需将本表以 PDF 格式附件形式上传。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盖章）：_____

成交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及要求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提交《到货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最后报价表；

